

#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聘任陈伟权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：

谢荣

盛鸣

朱伟

2022年9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\_\_\_\_\_  
谢 荣

\_\_\_\_\_  
盛雷鸣

\_\_\_\_\_  
朱 伟

2022年9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提名董事候选人、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谢 荣

盛雷鸣

朱 伟

2022年9月13日